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101號24樓
電 話：(03)346-0289

目 錄

項 目	頁次	財務報告 附註編號
一、封面		
二、目錄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1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1	六~二十
(七) 關係人交易	31	二十一
(八) 質押之資產	31	二十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32	二十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二十四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二十五
(十二) 其 他	32~34	二十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二十七(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35	二十七(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35	二十七(三)
(十四) 部門資訊	35	二十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自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
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
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永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onesty CPA Firm

台北市(中正區100)仁愛路一段38號5樓
5Fl., No. 38, Sec. 1, Jen-Ai Rd., Taipei, Taiwan
TEL: 02-2396-7696 FAX: 02-2341-374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主要為各種印刷電路板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收入認列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五。由於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具有高度客製化之特性，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關切之事項，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3. 檢視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之交貨條件，並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一。因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變更快速，且整體經濟走向、市場競爭及技術發展均可能影響公司之未來營運，進而影響管理當局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所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因此將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2.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資產減損評估表，評估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含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應收帳款之減損

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九。管理階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依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管理階層考量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有所差異，因此根據應收對象之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情形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進行信用群組分類，並評估各信用群組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由於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考量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因此將本年度之應收帳款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群組分類之依據及相關評估過程是否適當。
2.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相關資料，包含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瞭解管理階層對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評估其假設各信用群組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等是否合理。
3. 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餘額，根據個別信用群組分類，並依據管理階層評估之預期信用損失率，重新計算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是否合理。
4. 參考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應收帳款之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逾帳齡未收款之原因，以瞭解管理階層是否已提列足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

其他事項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7及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一)第0800051636號

會計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第0860074537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四、六、二十六	\$ 1,065,955	48.44	\$ 937,259	43.17	2170	應付帳款	二十六	\$ 144,949	6.59	\$ 148,287	6.8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四、七、二十六	27,910	1.27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十五、二十六	78,331	3.56	83,330	3.8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三、四、八、二十六	-	-	240,193	11.0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十七、二十六	1,325	0.06	538	0.0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三、四、五、九、二十六	421,145	19.14	359,865	16.5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8	-	112	0.0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三、四、二十六	40,442	1.84	31,407	1.4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4,703	10.21	232,267	10.70
130x	存貨	四、五、十	96,578	4.39	117,104	5.40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668	0.03	11,962	0.5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十七	29,106	1.32	16,483	0.7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二十二、二十六	-	-	911	0.0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106	1.32	16,483	0.7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52,698	75.11	1,698,701	78.26	2xxx	負債總計		253,809	11.53	248,750	11.46
	非流動資產							權益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一、二十	440,944	20.04	301,971	13.92	3110	普通股股本	十四	780,000	35.45	780,000	35.9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十七	51,041	2.32	57,352	2.64	3200	資本公積	十四	45,667	2.08	45,667	2.10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十二	34,720	1.58	33,427	1.54		保留盈餘	十四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十三、二十三	14,033	0.64	14,721	0.6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7,074	23.04	507,074	23.3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三、四、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六	6,930	0.31	64,286	2.9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366	3.15	8,852	0.4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7,668	24.89	471,757	21.74	3350	未分配盈餘		585,433	26.61	640,629	29.52
1xxx	資產總計		\$ 2,200,366	100.00	\$ 2,170,458	100.0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161,873	52.80	1,156,555	53.29
							3400	其他權益		(40,983)	(1.86)	(60,514)	(2.79)
							3xxx	權益總計		1,946,557	88.47	1,921,708	88.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00,366	100.00	\$ 2,170,458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五	\$ 1,265,296	100.00	\$ 883,04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十、十九	(1,137,406)	(89.89)	(852,365)	(96.52)
5900	營業毛利		127,890	10.11	30,683	3.48
	營業費用	四				
6100	推銷費用	十二、十九	(11,526)	(0.91)	(8,856)	(1.00)
6200	管理費用	九、十二、十九	(67,663)	(5.35)	(61,403)	(6.9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九	(532)	(0.04)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721)	(6.30)	(70,259)	(7.9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8,169	3.81	(39,576)	(4.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四、十二	29,716	2.35	21,474	2.4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	7,257	0.57	(32,682)	(3.7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973	2.92	(11,208)	(1.27)
7900	稅前淨利(損)		85,142	6.73	(50,784)	(5.7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七	(22,344)	(1.77)	6,748	0.76
8200	本期淨利(損)		62,798	4.96	(44,036)	(4.9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十二	1,020	0.08	(307)	(0.0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31	1.54	(102,497)	(11.6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十七	-	-	7,137	0.8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0,551	1.62	(95,667)	(10.8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349	6.58	\$(139,703)	(15.8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2,798	4.96	\$(44,036)	(4.9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3,349	6.58	\$(139,703)	(15.82)
	每股盈餘(虧損)	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81		\$(0.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80		\$(0.5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80,000	\$ 45,667	\$ 507,074	\$ 8,852	\$ 743,472	\$ 1,259,398	\$ 34,846	\$ 2,119,9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500)	(58,500)	-	(58,500)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44,036)	(44,036)	-	(44,036)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7)	(307)	(95,360)	(95,66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80,000	\$ 45,667	\$ 507,074	\$ 8,852	\$ 640,629	\$ 1,156,555	\$ (60,514)	\$ 1,921,7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0,514	(60,51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500)	(58,500)	-	(58,500)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62,798	62,798	-	62,798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0	1,020	19,531	20,55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80,000	\$ 45,667	\$ 507,074	\$ 69,366	\$ 585,433	\$ 1,161,873	\$ (40,983)	\$ 1,946,55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85,142	\$(50,7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138	36,044
攤銷費用	3,537	6,2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32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184
利息收入	(23,870)	(20,5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251)	(2,87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641	4
其他項目	(273)	(3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62,696)	(131,960)
其他應收款	(12,095)	1,926
存貨	18,839	(46,553)
預付款項	11,299	18,121
其他金融資產	911	-
應付帳款	(774)	92,686
其他應付款	3,250	(429)
其他流動負債	(14)	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4,316	(97,279)
收取之利息	26,348	22,111
支付之所得稅	(3,519)	(8,9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7,145	(84,1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1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101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46,964)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31,3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859)	(129,7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65	4,0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73)	(3,4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324	655,2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802)
發放現金股利	(58,500)	(58,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500)	(60,3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727	(29,1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8,696	481,6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7,259	455,6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5,955	\$ 937,25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2年2月21日。主要從事於各種印刷電路板、電子產品、電腦週邊之維修、安裝、製造、加工、買賣及前各項有關產品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12月5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是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08年3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不致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年12月31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IFRS 9。

本合併公司依據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107年1月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IAS 39及IFRS 9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937,259	\$ 937,259	(1)
定期存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40,193	240,193	(2)
應收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59,865	359,865	(1)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1,407	31,407	(1)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82	982	(1)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 9)	影響數	影響數	影響數	說明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 資產								
加：自放款及 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 -	\$ 1,329,513	\$ -	\$ 1,329,513	\$ -	\$ -		(1)
加：自無活絡 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 (IAS 39)重 分類	-	240,193	-	240,193	-	-		(2)
合計	\$ -	\$ 1,569,706	\$ -	\$ 1,569,706	\$ -	\$ -		

(1)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IAS 39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IFRS 9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原依IAS 39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IFRS 9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二) IASB已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將於民國108年適用之IFRSs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函，本合併公司應自民國108年起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發布之 生效日（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註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註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其他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予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得選擇提前於2018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本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民國108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對本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本合併公司無出租活動；對於本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經本合併公司評估民國108年適用之IFRSs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未有重大之影響。

(三)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本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故本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準則及解釋。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發布之 生效日(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註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 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註3)

註1：除另予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本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YUFO ELECTRONIC (BVI) LTD. (以下稱YUFO(BVI))	銷售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及投資控股	100%	100%
YUFO ELECTRONIC (BVI) LTD.	鼎富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以下稱鼎富公司)	銷售生產製造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	100%	100%

(四) 外 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告之表達貨幣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係按交易日匯率予以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本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內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預期在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以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內清償該負債，預期在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按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107年

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手存現金及銀行存款，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06年

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手存現金及銀行存款，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2)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年

本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107年

本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106年

本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比較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20年；機器設備，5～10年；運輸設備，4～5年；雜項設備，3～10年，另對已依稅法規定提足折舊之固定資產現仍使用中者，經評估其尚可使用之耐用年限後，就其殘值部份繼續提列折舊，不堪使用者則將其殘值轉列其他損失。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以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一) 收入認列

107年

本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種印刷電路板、電子產品及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本合併公司銷售之產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本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即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合併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時，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當本合併公司為承租人，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依當地有關法令辦理。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劃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原適用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該條例後之服務年資，或該條例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國外子公司之退休金計劃亦採確定提撥制，依照當地法令之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取失業保險金及養老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俟員工退休時，其退休金由社會保險事業局支付。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劃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確定福利退休計劃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所得稅費用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就課稅所得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部份，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始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一）金融資產之評估減損(107年度)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421,145仟元(係扣除備抵損失4,159仟元後之淨額)。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減損(106年度)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係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資產之減損。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359,865仟元(係扣除備抵呆帳3,627仟元後之淨額)。

（三）存貨之評價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96,578仟元及117,104仟元(係分別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2,391仟元及2,433仟元後之淨額)。

(四) 遞延所得稅之評估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遞延所得稅負債係子公司利潤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本合併公司決定該利潤於可預見之未來分配時，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分別為51,041仟元及57,352仟元，以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9,106仟元及16,483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7	\$ 103
活期存款	96,437	149,209
定期存款	969,441	787,947
合 計	\$ 1,065,955	\$ 937,259

(一) 上項定期存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0.63%~4.50%	0.63%~1.90%

(二) 上項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並無提供質押擔保情形。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27,910

(一) 上項定期存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3%

(二) 上項定期存款期末並無提供質押擔保情形。

(三) 此類存款原依IAS 39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106年度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八。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240,193

(一) 上項定期存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2.00%~2.05%

(二) 上項定期存款期末並無提供質押擔保情形。

九、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25,304	\$ 363,492
備抵呆帳	(4,159)	(3,627)
應收帳款淨額	\$ 421,145	\$ 359,865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發票日月結後60~12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本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收款情形。因本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一) 應收帳款依個別及群組評估備抵損失

	107年12月31日		
	備抵損失		
	總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 418,187	\$ (4,088)	\$ 414,099
逾期1至30天	7,070	(71)	6,999
逾期31至60天	47	-	47
合計	\$ 425,304	\$ (4,159)	\$ 421,145

	逾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逾期1至30天	逾期31至60天	逾期61至90天	逾期91天以上
銷售業務	0.10%~1.00%	0.40%~1.00%	0.70%~1.00%	1.00%	100%

(二) 備抵損失之變動

	107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IAS 39)	\$ 3,627
追溯適用IFRS 9調整數	-
期初餘額(IFRS 9)	3,62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532
期末餘額	\$ 4,159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發票日月結後60~12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已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歷史經驗及客戶之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重大減損疑慮，本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一)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90天內	\$ 328,745
已逾期但未減損	
90~180天	31,120
合 計	<u>\$ 359,86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分析。

(二) 備抵呆帳之變動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2,443	\$ -	\$ 2,44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184	-	1,18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627</u>	<u>\$ -</u>	<u>\$ 3,627</u>

十、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34,867	\$ 19,565
在 製 品	30,194	29,301
原 物 料	31,517	68,238
合 計	<u>\$ 96,578</u>	<u>\$ 117,104</u>

(一) 上項存貨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2,391仟元及2,433仟元。

(二) 民國107及106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轉列營業成本	\$ 1,180,304	\$ 867,343
下腳收益	(49,523)	(30,412)
其 他	6,625	15,434
合 計	<u>\$ 1,137,406</u>	<u>\$ 852,365</u>

(三) 上項存貨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投保金額分別為111,883仟元及61,486仟元。

(四) 上項存貨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均無設定質押擔保情形。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74,812	\$ 713,635	\$ 5,212	\$ 109,567	\$ -	\$ 1,103,226
增 添	-	11,978	-	1,523	186,099	199,600
處 分	-	(290,029)	-	(546)	-	(290,575)
重 分 類	-	186,099	-	-	(186,099)	-
匯率影響數	(4,778)	(10,702)	(34)	(1,916)	-	(17,43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70,034	610,981	5,178	108,628	-	994,821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179,976	525,464	3,860	91,955	-	801,255
折舊費用	12,713	36,746	515	2,164	-	52,138
處 分	-	(289,570)	-	(491)	-	(290,061)
匯率影響數	(3,365)	(4,446)	(20)	(1,624)	-	(9,45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89,324	268,194	4,355	92,004	-	553,877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80,710	\$ 342,787	\$ 823	\$ 16,624	\$ -	\$ 440,944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80,513	\$ 698,801	\$ 5,392	\$ 112,340	\$ -	\$ 1,097,046
增 添	-	36,093	-	3,916	52,946	92,955
處 分	-	(60,317)	-	(3,631)	-	(63,948)
重 分 類	-	52,946	-	(777)	(52,946)	(777)
匯率影響數	(5,701)	(13,888)	(180)	(2,281)	-	(22,05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74,812	713,635	5,212	109,567	-	1,103,22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170,749	576,145	3,487	95,847	-	846,228
折舊費用	12,561	21,166	509	1,808	-	36,044
處 分	-	(59,717)	-	(3,037)	-	(62,754)
重 分 類	-	-	-	(699)	-	(699)
匯率影響數	(3,334)	(12,130)	(136)	(1,964)	-	(17,56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79,976	525,464	3,860	91,955	-	801,255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94,836	\$ 188,171	\$ 1,352	\$ 17,612	\$ -	\$ 301,971

(一) 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投保金額分別為1,125,980仟元及989,547仟元，且均無提供擔保情形。

(二) 民國107及106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三) 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107及106年度，分別產生處分資產利益為13,251仟元及2,878仟元。

(四) 本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項 目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運輸設備	4至5年
雜項設備	3至10年

十二、退職後福利計劃

(一) 確定提撥計劃

本公司大部分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之退休金規定，係採確定提撥制，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係採確定給付制，以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合併公司民國107及106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劃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退休金費用	\$ 489	\$ 452

(二) 確定福利計劃

本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惟本期已達員工退休金精算評估數，經主管機關核准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合併公司民國107及106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依精算報告預估應迴轉之退休金，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退休金利益(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退休金利益	\$ 273	\$ 340

1. 本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劃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046	\$ 4,79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9,766)	(38,217)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34,720)	(33,427)
預付退休金	34,720	33,427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	\$ -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90	\$ 4,427
當期服務成本	61	61
利息費用	48	53
精算損失	147	249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46	\$ 4,790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8,217	\$ 37,82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82	454
精算(損)益	1,167	(58)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9,766	\$ 38,217

4. 本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 本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87%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0.87%	1.00%
	預付退休金減少(增加)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0.5%	\$ (165)	\$ (213)
減少0.5%	\$ 192	\$ 235
薪 資 預 期 增 加 率		
增加0.5%	\$ 190	\$ 233
減少0.5%	\$ (165)	\$ (21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合併公司預期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以後1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0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年。

十三、長期預付租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14,033	\$ 14,721

上述土地使用權期間係自民國90年6月至民國140年6月止計50年。

十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78,000	78,000
已發行股本	\$ 780,000	\$ 780,000

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本公司股本形成經過如下：

日期	出資種類	核准股數 (仟股)	發行股數 (仟股)	每股金額 (元)	金額
72.02	現金設立	5	5	\$ 1,000	\$ 5,000
76.04	盈餘增資	3	3	1,000	3,000
86.01	現金增資	50	50	1,000	50,000
86.07	現金增資	6,800	6,800	10	68,000
86.09	現金增資	7,200	7,200	10	72,000
88.10	現金增資	6,900	6,900	10	69,000
89.08	盈餘轉增資	5,340	5,340	10	53,4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670	2,670	10	26,700
	現金增資	1,290	1,290	10	12,900
90.02	現金增資	2,300	2,300	10	23,000
90.06	盈餘轉增資	7,660	7,660	10	76,600
91.06	盈餘轉增資	9,192	9,192	10	91,920
92.08	盈餘轉增資	4,412	4,412	10	44,122
93.09	盈餘轉增資	11,913	11,913	10	119,128
94.08	盈餘轉增資	17,323	17,323	10	173,230
95.08	盈餘轉增資	22,200	22,200	10	222,000
96.08	盈餘轉增資	8,880	8,880	10	88,800
97.09	註銷庫藏股	(882)	(882)	10	(8,820)
97.12	註銷庫藏股	(3,198)	(3,198)	10	(31,980)
98.02	註銷庫藏股	(3,000)	(3,000)	10	(30,000)
100.03	註銷庫藏股	(1,300)	(1,300)	10	(13,000)
101.06	註銷庫藏股	(2,000)	(2,000)	10	(20,000)
101.09	註銷庫藏股	(2,700)	(2,700)	10	(27,000)
102.11	註銷庫藏股	(2,000)	(2,000)	10	(20,000)
103.11	註銷庫藏股	(2,800)	(2,800)	10	(28,000)
104.01	註銷庫藏股	(2,000)	(2,000)	10	(20,000)
104.08	現金減資	(20,000)	(20,000)	10	(200,000)
105.11	註銷庫藏股	(2,000)	(2,000)	10	(20,000)
	合 計				\$ 780,000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5,540	\$ 35,54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10,127	10,127
合計	\$ 45,667	\$ 45,667

資本公積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資本公積屬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者，僅得用於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其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占股利總額之20%至100%，股票股利占股利總額之0%至80%。

2.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

3.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民國102年1月1日，因首次採用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8,852仟元。

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106年度因其他股東權益項目有減項淨額，盈餘分配案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60,514仟元。

4.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14日及106年6月16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06及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60,514	\$ -		
現金股利	58,500	58,500	\$ 0.75	\$ 0.75
合 計	<u>\$ 119,014</u>	<u>\$ 58,500</u>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20日舉行董事會擬議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28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8,383)		
現金股利		58,500	\$	0.75
合 計	<u>\$</u>	<u>36,397</u>		

有關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8年6月13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2. 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庫藏股票註銷情形及相關科目變動金額明細如下：

次數	減資基準日	註銷股數 (仟股)	庫藏股票 成 本	股 本	資本公積—發 行普通股溢價	資本公積— 庫藏股	未分配盈餘
第1次	97.09.01	882	\$ 34,552	\$ 8,820	\$ 323	\$ -	\$ 25,409
第2次	97.12.31	3,198	105,684	31,980	1,167	-	72,537
第3次	98.02.01	3,000	63,074	30,000	1,094	-	31,980
第4次	100.03.31	1,300	34,070	13,000	473	5,258	15,339
第5次	101.06.30	2,000	44,633	20,000	729	-	23,904
第6次	101.09.15	2,700	56,344	27,000	984	-	28,360
第7次	102.11.30	2,000	39,354	20,000	729	-	18,625
第8次	103.11.30	2,800	52,703	28,000	1,021	-	23,682
第9次	104.01.31	2,000	37,983	20,000	729	-	17,254
第10次	105.11.15	2,000	33,684	20,000	911	-	12,773
合 計		<u>21,880</u>	<u>\$ 502,081</u>	<u>\$ 218,800</u>	<u>\$ 8,160</u>	<u>\$ 5,258</u>	<u>\$ 269,863</u>

十五、營業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產品別

	107年度
印刷電路板	<u>\$ 1,265,296</u>

(二) 退款負債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淨額	<u>\$ 421,145</u>
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	
產品銷貨	<u>\$ 1,694</u>

對各主要產品之分析，參閱附註二十八。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23,870	\$ 20,529
退休金利益	273	340
其他收入	5,573	605
合 計	<u>\$ 29,716</u>	<u>\$ 21,47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	\$ 13,251	\$ 2,878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8,900)	(35,439)
其他	2,906	(121)
合 計	<u>\$ 7,257</u>	<u>\$ (32,682)</u>

十七、所得稅

(一) 遞延所得稅餘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存貨呆滯損失	\$ 598	\$ 608
折舊認列差異	4,722	10,471
未實現兌換損失	38	513
虧損扣抵	45,683	45,688
其 他	-	72
合 計	<u>\$ 51,041</u>	<u>\$ 57,35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投資收益	\$ 28,777	\$ 16,209
退休金利益	329	274
合 計	<u>\$ 29,106</u>	<u>\$ 16,483</u>

(二)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 當期會計所得與本期所得稅負債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85,142</u>	<u>\$ (50,784)</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稅額	\$ 40,017	\$ (18,893)
永久性差異	(2,145)	-
就源扣繳數	348	-
暫時性差異	(33,914)	23,736
當期所得稅費用	4,306	4,843
暫繳及扣繳稅款	(2,981)	(4,305)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1,325</u>	<u>\$ 538</u>

2.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者	\$ 4,306	\$ 4,843
	4,306	4,84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8,842	(4,211)
稅率變動	-	2,396
虧損扣抵	(804)	(9,776)
	18,038	(11,59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2,344	\$ (6,748)

我國於民國107年2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至5%。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7,137)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111年到期)	\$ -	\$ 71,071

2.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資訊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分別為1,336,543仟元及1,341,971仟元。

(五)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鼎富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務局核定之虧損得以扣除以後五年內之課稅所得。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鼎富公司虧損可抵減之金額分別為182,731仟元及253,824仟元，最後抵減年度分別為109~111年度及108~111年度。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5年度。

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107年度		
	金額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62,798	78,000	\$ 0.81

		107年度		
		金額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62,798	78,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影響				
員工酬勞		-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影響	\$	62,798	\$ 78,026	\$ 0.80

		106年度		
		金額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	(44,036)	78,000	\$ (0.56)

若本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3,619	\$ 26,763	\$ 110,382	\$ 65,153	\$ 23,130	\$ 88,283
勞健保費用	23,109	2,549	25,658	18,454	2,324	20,778
退休金費用	-	489	489	-	452	452
董事酬金	-	1,377	1,377	-	1,254	1,2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7,160	8,072	95,232	68,686	5,502	74,188
折舊費用	50,294	1,844	52,138	34,213	1,831	36,044
攤銷費用	3,097	440	3,537	5,702	512	6,214

依現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10仟元及0仟元；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14日及106年6月16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民國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情形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二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及收取之投資活動：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9,600	\$ 92,95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276	12,015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848	59,78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958)	(10,276)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59,789)	(24,630)
匯率影響數	(118)	(144)
本期支付現金	\$ 146,859	\$ 129,7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765	\$ 4,072
本期收取現金	\$ 13,765	\$ 4,072

二十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子公司及下列揭露外，本公司無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97	\$ 4,262
退職後福利	87	87
	\$ 4,484	\$ 4,349

二十二、質押之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定期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	\$ 911
定期存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95	-
	\$ 895	\$ 911

上列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質押定期存單係鼎富公司提供作為天然氣使用之保證。

二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鼎富公司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承租土地，租期為民國90年6月至140年6月止計50年，租金共計人民幣4,824仟元，已全數支付完畢，此土地使用權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 (二)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鼎富公司與出租人達成協議，續租位於惠州市大亞灣經濟技術開發區響水河工業園區房屋，共計866平方米面積，期間自民國103年9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每月支付人民幣5仟元之租金，且繳付押金人民幣10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押金於租賃期滿且結清全部租金後三日內無息退回。
- (三)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鼎富公司與出租人達成協議，承租位於惠州市大亞灣經濟技術開發區響水河工業園區房屋，共計1,062平方米面積，期間自民國107年5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每月支付人民幣16仟元之租金，且繳付押金人民幣120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押金於租賃期滿且結清全部租金後三日內無息退回。

(四)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鼎富公司與設備商所簽訂之設備採購合約，合約總價為人民幣1,294仟元(未稅)，鼎富公司已預付金額為人民幣388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十四、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十六、其 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及衡量整體經濟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持續降低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在確保集團各公司繼續經營之前提下，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本合併公司資本管理方式係將閒置資金用以購置定期存單，同時考量股利支出需求以規劃存款期間。

(二) 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本合併公司期末並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與估計公平價值相當，未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5,955	\$ 937,2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1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40,193
應收帳款	421,145	359,865
其他應收款	40,442	31,407
其他金融資產	-	911
存出保證金	1,478	982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u>\$ 1,556,930</u>	<u>\$ 1,570,617</u>
<u>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144,949	\$ 148,287
其他應付款	78,331	83,3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25	538
	<u>\$ 224,605</u>	<u>\$ 232,155</u>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本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

A. 外幣匯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交易屬外幣計價者，其公允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合併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互抵後之淨兌換損益，為本合併公司因匯率變動所暴露之風險，相關說明請詳(三)。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本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利率市場波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等金融工具。本合併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故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合併公司重要客戶皆為國內信譽良好之公司，且本合併公司通常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同時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故從未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於主要客戶之比例均超過90%，另本合併公司已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預期不致有重大損失，無重大之履約疑慮。

(3)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合併公司之所有金融負債皆預計於一年內償還，持有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合併公司無因利率變動而有增加現金流量風險情形。

(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外幣資產-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72,836	4.4753	\$	325,964		
美金		35,513	30.7150		1,090,792		
<u>外幣負債-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48,661	4.4753		217,771		
美金		55	30.7150		1,694		
<u>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兌換損益</u>							
人民幣					(20,851)		
美金					11,951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外幣資產-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25,038	4.5545 \$ 114,036
美金		46,058	29.7600 1,370,686
<u>外幣負債-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49,617	4.5545 225,981
美金		73	29.7600 2,173
<u>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兌換損益</u>			
人民幣			2
美金			(35,441)

本合併公司因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	\$ 3,260	1%	\$ 1,140
美元	1%	10,908	1%	13,707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	2,178	1%	2,260
美元	1%	17	1%	22

二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本合併公司民國107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附表四。

二十八、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營運活動均與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相關，本合併公司全部收入均為該項營運活動產生。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集中於中國，故無其他營運地區資訊揭露。

(三) 產品別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電路板	\$ 1,265,296	\$ 883,048

(四) 主要客戶資訊

本合併公司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合併公司收入淨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之資訊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A客戶	\$ 420,234	33	\$ 421,275	48
B客戶	454,462	36	230,893	26
C客戶	327,880	26	127,103	14
	<u>\$ 1,202,576</u>		<u>\$ 779,271</u>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註5)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6)	對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6)	資金貸與備註
1	YUFO(BVI)	鼎富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94,000	\$ -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778,622	\$ 778,62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輸入此欄位。

註3：本期最高金額及期末餘額係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有業務往來者，應輸入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1)資金貸放最高限額以不超過育富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於轉投資之子公司及集團企業從事資金貸與，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鼎富公司係YUFO(BVI)100%持股之子公司。

(2)與有業務往來之他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7：上述子公司資金貸與其子公司情形，已於本合併報表沖銷。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育富公司	YUFO(BVI)	母子公司	進貨	\$ 1,200,491	100.00%	60~120天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並無顯著差異	\$ (419,315)	100.00%	
YUFO(BVI)	鼎富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225,888	100.00%	30~90天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並無顯著差異	(230,813)	100.00%	

註：上述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情形，已於本合併報表沖銷。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逾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呆帳金額	抵額
YUFO(BVI)	育富公司	母子公司	\$ 419,315	2.73	\$ -	-	\$ 84,683	\$ -	-
鼎富公司	YUFO(BVI)	母子公司	230,813	4.21	-	-	130,836	-	-

註：上述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應收帳款情形，已於本合併報表沖銷。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育富公司	YUFO(BVI)	1	進貨	\$ 1,200,491	按一般條件辦理	94.88%
		YUFO(BVI)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9,315	按一般條件辦理	19.06%
		YUFO(BVI)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5)	2,222	按一般條件辦理	0.10%
1	YUFO(BVI)	鼎富公司	3	進貨	1,225,888	按一般條件辦理	96.89%
		鼎富公司	3	利息收入	502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4%
		鼎富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0,813	按一般條件辦理	10.4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代收代付。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去年	年底				(註3)	(註3)	
育富公司	YUFO(BVI)	英屬維京群島	相關事業之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 318,595	\$ 318,595	-	100.00%	\$ 1,766,895	\$ 57,416	\$ 57,416	

註1：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報備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情形請參閱附表六。

註2：上述轉投資公司已併入本合併報表。

註3：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2)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3)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 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註4)	備註
					匯出	匯回							
鼎富公司	各種印刷電路板，負責各項產品之生產製造、銷售。	\$ 670,000	2 YUFO (BVI)	\$ -	\$ -	\$ -	\$ -	\$ 91,246	100.00%	\$ 91,246	\$ 732,485	\$ 768,284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670,000		\$ 1,167,93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公司民國91年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1005041號函核准經由YUFO ELECTRONIC (BVI) LTD. 投資鼎富電子(惠州)有限公司美金920萬元；另於民國93年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3010512號函核准由YUFO ELECTRONIC (BVI) LTD. 之自有資金美金380萬元投資鼎富電子(惠州)有限公司；另於民國95年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4040035號函核准由YUFO ELECTRONIC (BVI) LTD. 以獲配之盈餘計美金700萬元增資鼎富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已全數實行投資。

註3：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歷年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包括由台灣匯出計318,595仟元、以YUFO ELECTRONIC (BVI) LTD. 之自有資金轉投資大陸鼎富電子(惠州)有限公司計128,288仟元、以及大陸鼎富電子(惠州)有限公司之盈餘轉增資計223,117仟元，合計670,000仟元，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歷年盈餘匯回計768,284仟元，已全數收回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